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司簡調字第461號

聲 請 人 王秀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豐偉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
不存在等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
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
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
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
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整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惟聲請人
尚未繳納，經本院命其於收受補費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
定已於民國112年4月2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
憑。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繳費資料明細查詢結果在
卷可稽，其調解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主文。

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